

附件 2

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

序号	主管部门	主项	子项	办理项	实施机关	设定和实施依据	是否涉企	改革方式	改革举措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	行政许可事项类型	审批结果类型	法定审批时限	承诺审批时限
208	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	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	1、矿藏开采、工程建设等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	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	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；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，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 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林草规〔2020〕2号）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，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：（一）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，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（2021年第2号）（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、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	是	减时限	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	无	无	条件型	其他	20个工作日	7个工作日

						45号)的规定,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的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,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,矿藏开采、工程建设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委托事项(三)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矿藏开采、工程建设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事项,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上的,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。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1.序号按照《云南清单》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;

2.主管部门、主项、子项、办理项与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;

3.实施机关按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;

4.设定和实施依据参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,并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,涉及实施机关、审批范围、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;

5.改革方式按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,填报告知承诺、减材料、减程序、减时限等;

6.是否涉企、改革举措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、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、审批结果类型、法定审批时限等按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;

7.承诺审批时限按照省直有关部门、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,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,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举措中的时间对应。

